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2011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營業額	5,529.4	4,664.1	+18.6
總收入 ¹	5,680.8	5,260.2	+8.0
綜合分部業績 ²	802.8	834.8	-3.8
期內(虧損)溢利	(13.3)	278.3	-104.8
基本溢利 ³	132.0	362.1	-63.5
總資產(相對2010年12月31日)	9,325.2	7,657.7	+21.8
淨資產(相對2010年12月31日)	2,727.2	2,452.0	+11.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0.13)	5.45	-102.4
建議中期股息(港仙)	-	5.0	-100.0
毛利率 ⁴	14.5%	17.9%	-3.4
淨(虧損)溢利率	(0.2)%	6.0%	-6.2

附註1： 總收入指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加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2：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綜合分部業績指全部分部業績總額(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3： 基本溢利反映本集團基本業務表現，並指期內溢利撇除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附註4： 為作出貼切的盈利能力比較，兩個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乃按綜合經營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2011年上半年經營摘要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上半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銷售額	3,201.6	2,628.4	+21.8
海外銷售額	2,327.8	2,035.7	+14.3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2,796	2,864	-2.4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60	58	+3.4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29,446	4,664,113
銷貨成本		(4,877,998)	(4,425,369)
毛利		651,448	238,744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4	151,328	596,094
其他收入		26,037	28,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866)	(26,434)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415,630)	(297,538)
行政開支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813)	(57,409)
— 其他行政開支		(178,048)	(136,0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756)	(6,501)
其他開支		(438)	(12,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39)	(4,8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19,526	15,04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5	(137,64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3,059)	(49,178)
除稅前溢利	5	4,546	288,133
稅項	6	(17,859)	(9,859)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313)</u>	<u>278,27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98)	278,274
— 非控股權益		(2,415)	—
		<u>(13,313)</u>	<u>278,274</u>
			(重置)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人民幣(0.13)分</u>	<u>人民幣5.45分</u>
— 攤薄		<u>人民幣(0.13)分</u>	<u>人民幣5.33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125	507,430
土地使用權		233,551	236,377
無形資產		2,014	2,199
預付租賃款項		132,657	133,3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1,897	73,293
遞延稅項資產		12,686	11,219
		1,045,930	963,909
流動資產			
存貨		3,353,995	2,823,8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207,964	2,379,975
土地使用權		5,540	5,525
預付租賃款項		6,470	6,457
可收回稅項		8,202	8,202
衍生金融工具		20,487	22,8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0,078	95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519	495,439
		8,279,255	6,693,7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4,634,919	3,695,474
保修撥備		41,427	36,598
應付稅項		85,884	77,458
衍生金融工具		447	3,190
認股權證		87,274	—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113,008	72,272
短期銀行貸款		1,529,284	1,192,731
		6,492,243	5,077,723
流動資產淨額		1,787,012	1,616,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2,942	2,579,970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		—	44,670
政府補助		89,006	64,698
遞延稅項負債		16,726	18,594
		105,732	127,962
淨資產		2,727,210	2,452,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905	6,881
儲備		2,627,720	2,445,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9,625	2,452,008
非控股權益		27,585	—
總權益		2,727,210	2,452,008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適當地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b)注資於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從而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涉及大量判斷。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架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彼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一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客戶所在地區審閱收益及業績，以作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中國」)	3,201,652	2,628,369	563,407	803,555
亞洲(不包括中國)	1,215,413	856,073	122,895	13,732
美洲	594,033	572,247	74,457	14,903
非洲	90,266	317,668	11,683	884
歐洲	412,579	284,695	26,389	516
大洋洲	15,503	5,061	3,945	1,248
	<u>5,529,446</u>	<u>4,664,113</u>	<u>802,776</u>	<u>834,83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37	28,234
未分配開支			(468,749)	(319,479)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			(159,888)	(199,403)
慈善捐款			(438)	(12,020)
呆賬撥備			(4,015)	(9,8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19,526	15,04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37,644)	—
融資成本			(73,059)	(49,178)
除稅前溢利			<u>4,546</u>	<u>288,133</u>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為了推廣高節能產品，中國政府於2009年5月18日公佈「節能產品惠民計劃」(「節能計劃」)。根據節能計劃，製造實體向中國政府機關申報其銷售額後，即符合資格享有有關製造高節能電子產品的政府補助。該節能計劃於2011年6月1日屆滿。

期內，本集團有權就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151,328,000元(2010年：人民幣596,094,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4,015	9,899
存貨撥備	6,939	3,384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185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58	31,827
中國慈善捐款	438	12,020
計入銷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10,367	11,639

及計入以下各項後：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2,994	6,487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收回呆賬	3,320	1,385
利息收入	9,128	9,507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預扣稅	(6,935)	(5,715)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12,819)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440)	—
遞延稅項	3,335	(4,144)
	<u>(17,859)</u>	<u>(9,859)</u>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獲得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該中國附屬公司所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曆年。目前，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0%中國所得稅寬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中國預扣稅。然而，在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該中國附屬公司預扣。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的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84分) (2009年：12.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1.0分))	70,313	56,196
— 擬派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零元 (2010年：5.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37分))	—	22,313

報告期內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計算的期間(虧損)盈利	<u>(10,898)</u>	<u>278,274</u>

股份數目

	201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置)
	假設2011年1月4日之紅股發行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08,799</u>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u>	<u>111,533</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108,799</u></u>	<u><u>5,220,273</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轉換，因行使彼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672,050	1,370,952
應收票據	1,050,980	788,101
	<u>2,723,030</u>	<u>2,159,053</u>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64,675	105,157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61,726	17,284
預付款	11,563	5,666
向員工墊付款	16,953	24,316
可收回增值稅	224,121	63,027
其他應收款	5,896	5,472
	<u>3,207,964</u>	<u>2,379,975</u>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180日內償付，長期客戶的發票則一般在210日內償付。以下為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 – 30日	1,279,333	856,720
31 – 60日	659,725	435,177
61 – 90日	369,012	346,364
91 – 180日	410,945	507,466
181 – 365日	4,015	13,326
	<u>2,723,030</u>	<u>2,159,05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988,297	529,254
應付票據	<u>2,928,892</u>	<u>2,574,729</u>
客戶按金	3,917,189	3,103,98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3,433	440,738
其他應付稅項	34,185	26,400
其他應付款	22,565	18,825
	<u>127,547</u>	<u>105,528</u>
	<u>4,634,919</u>	<u>3,695,474</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 – 90日	2,328,660	1,730,899
91 – 180日	1,513,640	1,353,863
181 – 365日	72,538	17,242
超過1年至2年	2,351	1,979
	<u>3,917,189</u>	<u>3,103,983</u>

1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於2010年1月1日	50,000,000	500,000	510,874	5,109
— 行使購股權	—	—	20,134	201
— 於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	—	—	255,437	2,554
	<u>50,000,000</u>	<u>500,000</u>	<u>786,445</u>	<u>7,864</u>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0	786,445	7,864
—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	—	—	7,078,005	70,780
— 行使購股權	—	—	69,558	696
— 行使認股權證	—	—	500,000	5,000
	<u>50,000,000</u>	<u>500,000</u>	<u>8,434,008</u>	<u>84,340</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於2011年6月30日	<u>71,905</u>
— 於2010年12月31日	<u>6,881</u>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7,078,0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以紅股發行之方式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向於2011年1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

期內，69,558,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301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共69,55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此外，期內，50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95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2011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好壞參半。本集團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另一方面，由於(i)節能計劃的政府補助大幅下降導致基本溢利減少及(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產生大額非現金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

中國政府推廣高節能家電的節能計劃已於2011年6月1日屆滿。根據節能計劃，提供予計劃第二年(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的補助一般較計劃於2009年5月首次推出時所提供者為低。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接獲的政府補助金額較2010年同期大幅減少。

基於以上預測，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開始調整其產品組合，並增加其節能計劃之外的空調產品銷售比例，而本集團於上述計劃之外的產品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的大多數。

本集團於2011年首六個月期間海外市場保持增長勢頭，而毛利率得到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不包括與節能計劃有關的任何收入)與2010年同期比較有所增加。該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空調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毛利亦因此增加，毛利因期內原材料價格上升而部分被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調整銷售價格及產品組合，以減輕因補助削減及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故此2011年上半年相關溢利與2010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積極採取若干策略及措施以應付因不利變動引致的溢利下降，且相關溢利已見改善，與2010年下半年相比更取得適度的增長。情況有望於來季本集團商業策略全面生效後得到進一步改善。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成立一家70%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其商用空調業務。該新商用業務附屬分支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增長點，預期

來年將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再者，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九江的新生產設施已落成並將於本年度開始全面運營，可提升本集團產能並滿足本集團於該區的業務需求。

經營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						
中國銷售額	<u>3,201.6</u>	<u>57.9</u>	<u>2,628.4</u>	<u>56.4</u>	<u>+573.2</u>	<u>+21.8</u>
亞洲 (不包括中國)	<u>1,215.4</u>	<u>22.0</u>	<u>856.1</u>	<u>18.3</u>	<u>+359.3</u>	<u>+42.0</u>
美洲	<u>594.0</u>	<u>10.7</u>	<u>572.2</u>	<u>12.3</u>	<u>+21.8</u>	<u>+3.8</u>
非洲	<u>90.3</u>	<u>1.6</u>	<u>317.7</u>	<u>6.8</u>	<u>-227.4</u>	<u>-71.6</u>
歐洲	<u>412.6</u>	<u>7.5</u>	<u>284.7</u>	<u>6.1</u>	<u>+127.9</u>	<u>+44.9</u>
其他	<u>15.5</u>	<u>0.3</u>	<u>5.0</u>	<u>0.1</u>	<u>+10.5</u>	<u>+210.0</u>
海外銷售額	<u>2,327.8</u>	<u>42.1</u>	<u>2,035.7</u>	<u>43.6</u>	<u>+292.1</u>	<u>+14.3</u>
營業總額	<u><u>5,529.4</u></u>	<u><u>100.0</u></u>	<u><u>4,664.1</u></u>	<u><u>100.0</u></u>	<u><u>+865.3</u></u>	<u><u>+18.6</u></u>

中國銷售

中國銷售乃銷售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2011年首六個月營業總額超過57.9% (2010年6月30日：56.4%)。由於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並採取積極定價策略，以盡量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與政府補貼削減的影響，本集團中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573.2百萬元至人民幣3,201.6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628.4百萬元)，增幅21.8%。

海外銷售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其大部分海外市場(除非洲外)錄得銷售額增長。海外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92.1百萬元至人民幣2,327.8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035.7百萬元)，增幅14.3%，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總額42.1% (2010年6月30日：43.6%)。在該等海外銷售區域中，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歐洲市場對銷售增長的推動最大，增長率分別為42.0%及44.9%。

本集團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及美洲，兩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22.0%及10.7%(2010年6月30日：18.3%及12.3%)。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5,529.4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664.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65.3百萬元或18.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售出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基於向終端用戶銷售節能產品，本集團有權於2011年上半年內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151.3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96.1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大幅下降74.6%或人民幣444.8百萬元。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總收入於2011年上半年內(營業額與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總和)達人民幣5,680.8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5,260.2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8.0%或人民幣420.6百萬元。

銷貨成本

於2011年上半年內，由於(i)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及(ii)安裝成本的價格均見增長，因此於回顧期內銷貨成本隨營業額增加至人民幣4,878.0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4,425.4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52.6百萬元或10.2%。

毛利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51.4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38.7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2.7百萬元或172.9%。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享有節能產品政府補助人民幣151.3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596.1百萬元)，故2011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經營分部業績(毛利及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總和)合共人民幣802.8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834.8百萬元)，較2010年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或3.8%。

因此，本集團毛利率(以綜合分部業績對比營業額計算)由2010年上半年的17.9%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

受政府削減節能產品的補助所影響，本集團中國銷售的毛利率於2011年上半年降低至17.6%(2010年6月30日：30.6%)。而銷售海外的產品，本集團因應客戶採取合適的定價策略，本集團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大幅改善，較上年同期1.5%躍升至10.3%。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鑑於中國政府為推廣節能產品而實行的節能計劃已於2011年6月1日屆滿，而自去年6月份起每台售出產品所提供的補助已減少，故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收取之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就高節能產品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51.3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596.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7.8%，乃因非經營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以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15.6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或39.7%。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增加，以致(i)廣告及宣傳成本；(ii)運輸成本；及(ii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

行政開支

除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以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或30.8%至人民幣178.0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36.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其他非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總額人民幣7.7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83.8百萬元)，有關股份付款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向若干僱員及客戶所授出購股權相關。該非現金開支減少人民幣76.1百萬元或90.8%乃由於(i)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控股股東送出股份產生一次性開支，但2011年則沒有及(ii)於回顧期內，有關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及客戶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的原因為大部分開支已於先前期間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鑑於本集團就開發節能及變頻空調等新產品投放較多資源，故研究及開發成本於回顧期內增加158.5%或人民幣10.3百萬元至人民幣16.8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11年上半年內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或96.4%至人民幣0.4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1年上半年，其他虧損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200.3%至人民幣14.5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4.8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匯兌損益支出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5.0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有利本集團，未償付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金額較多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透過短期銀行貸款及貼現部分應收客戶票據撥付銷售增加所需營運資金。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及動用信貸額度金額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票據貼現費用及銀行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或48.6%至人民幣73.1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49.2百萬元)。

稅項

鑑於毋須納稅之部分銷售節能產品收入於2011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81.1%至人民幣17.9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9.9百萬元)。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3.3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溢利人民幣278.3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91.6百萬元或104.8%。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故本集團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6.0%轉變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0.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大量非現金開支，包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7.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83.8百萬元)及與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有關之大幅虧損人民幣137.6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無)。撇除上述項目之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錄得基本溢利人民幣132.0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1百萬元或63.5%，此乃由於本集團收取之政府補助大幅減少人民幣444.8百萬元所致。倘基本溢利為溢利能力之指標，則本集團純利率於2011年上半年將達到2.4%(2010年6月30日：7.8%)。

財務狀況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1,045.9	963.9	+82.0	+8.5
流動資產	8,279.3	6,693.8	+1,585.5	+23.7
流動負債	6,492.3	5,077.7	+1,414.6	+27.8
非流動負債	105.7	128.0	-22.3	-17.4
淨資產	2,727.2	2,452.0	+275.2	+11.2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667.5百萬元或21.8%至人民幣9,325.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7.7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如存貨(增加人民幣530.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8.0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598.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5.7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1,392.2百萬元或26.7%。期內增加的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939.4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36.6百萬元)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然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並不會為本集團施加任何義務使本集團轉讓或使用其資產償還負債。

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但本集團成功籌集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部分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分別約247.5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11.2%或人民幣275.2百萬元至人民幣2,727.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2.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279.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93.8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92.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7.7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10年末的人民幣1,6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9百萬元或10.6%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7.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與2010年末的流動比率相同，維持在1.3倍。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欠的短期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29.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6百萬元或28.2%。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乃用作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16.4%(2010年12月31日：15.6%)。此乃由於動用更多銀行貸款作夏季旺季運營的營運資金。

按利息覆蓋比率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報告期內有所降低。由於動用更多信貸額度作營運資金導致融資成本上升，加上於回顧期內，因非現金會計開支大幅增加而錄得淨虧損，故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0年末的3.8倍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倍。

於2011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部分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所承擔的總財務風險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完成以每一(1)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7,078,005,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分別就行使若干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69,558,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上述股份的發行，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為8,434,008,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多於期內呈報的淨虧損，於2011年6月30日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2,727.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2.0百萬元)。

於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修訂及行使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當時的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調整為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9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經上述紅股發行調整)。由於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2011年上半年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共有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1年6月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166.8)	(623.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132.2)	113.5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490.1	575.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91.1	64.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686.5	497.6

於2011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加。因此，(i)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囤積存貨以滿足產品需求致使所需營運資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亦隨有關營業額增加；及(iii)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尚待收取銷售節能產品部分所得款項，即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4.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在營運資金變動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6.8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現金流出人民幣623.8百萬元)。於2011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籌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向銀行償還人民幣1,163.4百萬元。本公司亦透過行使部分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分別籌集款項約247.5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因此，來自融資活

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現金流入人民幣575.1百萬元)。由於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故本集團產生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2.2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現金流入人民幣113.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部分現金主要用於(i)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投資活動，如採購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基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現金盈餘人民幣191.1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淨現金流入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於2011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至人民幣686.5百萬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497.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9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1.5百萬元)的部份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42.1%之銷售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可能承受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報告期內保持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回顧期內及回顧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15,316名僱員(2010年6月30日：12,32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本公司每年審閱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的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其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展望及未來計劃

管理層年初已預先制定計劃，以提高產能，向市場推出節能及變頻空調等更先進的產品，加強中央空調業務，改善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本集團將以提升企業價值為目標，堅持實行該等計劃，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

儘管近期西方國家經濟狀況惡化，但管理層認為中國將依然是世界一大經濟強國。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並於2011年下半年在中國取得良好銷售業績。於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更多時間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提升產品價格水平，國內銷售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

本集團汲取先前低利潤率不愉快之經驗及選取合適的定價策略，海外銷售量及溢利率較去年同期已有所回升。步入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隨著南半球國家訂單增多，海外銷售額將穩步增長。由於非洲地區政局動蕩，當地客戶訂單自去年下半年起已有所放緩。然而，非洲市場內由於客戶低存貨水平需要補充庫存，區內復蘇將會加強，本集團預期該市場的銷售額將再次回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0年6月30日：5.0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於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1年上半年，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之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之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2011年上半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傅孝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本公司於亞洲投資專訊之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1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